**法鼓文理學院在校生服務奉獻獎助金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下稱〝本校〞）為鼓勵學生順利就學，藉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下稱〝本要點〞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及學務處編列年度預算項下支應，經費預算需經本校學生獎助學

 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本校正式學籍生(大陸籍、研究所在職專班等學生除外)，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

績及格，未受申誡兩次以上處分者，新生、轉學生不在此限。

 （二）弱勢學生優先錄取。

 （三）外國籍學生及僑生之服務奉獻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。

 （四）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
 1、在校外任(兼)職，申請教育部補助者為限。

 2、已領有「教育部研究生助學金」、兼任助理(含勞務承攬)等累計二項。

 （五）學生於領取獎助金期間，有復、休、退學之當月不得申請。

 (六)前月未通過考核者。

 (七)學期間，中止服務奉獻後，當學期不能再次申請。

四、工作範圍與待遇：

 （一）服務奉獻範圍以學校各單位臨時性或常態性需要，以不影響學生其課業及身心發

 展。

 （二）核定服務奉獻者，以學期制申請，學士班、碩士班每人每月最高以八千元為限，博士班每人每月最高以一萬元為原則。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。

 （三）學士班之給付標準依據「行政院勞動部」公布基本工資時薪規定辦理。

研究生給付標準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定之。

五、申請與作業程序：

 （一）學務處於每學期初辦理意願調查，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學生，自行登記。

 （二）本校各單位如有用人需求，應自申請資料庫中遴定合意同學，填具「法鼓文理學

 院在校生各式獎助金申請表」(附件一)。

（三）用人單位每月月底，填報「法鼓文理學院獎助金印領清冊」（附件二）、「法鼓文

理學院出勤紀錄表」（附件三），送學務處彙整，於次月將獎助金撥入學生帳戶。

 服務奉獻學生如有未履行服務時數，或終止者，用人單位應即通知人事室辦理退

保作業，如有延宕衍生溢繳保費，由用人單位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